

《四分律辭典》編輯

香光書鄉出版社 律藏辭典編委會編輯 釋見賢

【摘要】：《四分律辭典》目前正在編輯中，是一部佛教比丘、比丘尼戒律的專科辭典。本文茲就筆者編輯本辭典之經驗，介紹其編輯緣起與宗旨、讀者對象、收錄條目的範圍和原則、編排索引、條目撰寫等編輯企劃，最後列出本辭典目前進度，並附上初擬的「凡例」供參考。

關鍵詞：戒律；四分律；辭典；專科辭典；工具書

編輯緣起與宗旨

對於有心實踐、研究戒律者而言，一部有水準的戒律專科辭典（專門辭書）是必要的工具書，它不但能使僧眾及學者踐行、研究戒律之所需獲得立即有效的幫助，也表徵了佛教及社會整體的文化水準。而目前坊間雖有「一般性的佛學辭典」，但收錄的戒律相關條目不足；或有字詞出自律典，其詮釋卻混雜多種時空的流變，反而看不出該詞彙原始的意義。為協助有心研戒者能正確了解漢譯律典中戒律相關詞彙的意義，香光書鄉出版社計劃編輯律藏語彙辭典。

現存的律典包括漢傳五部廣律——法藏部四分律、化地部五分律、說一切有部十誦律、根本說一切有部根本律、大眾部摩訶僧祇律，以及南傳上座部的巴利律典和藏傳根本律典。此外，尚有迦葉遺部的解脫戒經漢譯本，以及根本律、四分律的部份梵文資料。古中國，自唐代以來，四分律以其內容完整、易於了解，成為漢譯廣律中

最盛行的一部，因此，我們以編纂《四分律辭典》為編輯律藏語彙辭典的第一階段工作。

《四分律辭典》的編纂以實用、正確、能指引相關資料為原則，期能協助讀者藉著正確了解《四分律》中戒律相關詞彙的意義，理解該時期社會及僧團生活的景況，並引發讀者深入律典的興趣，成為教界及學界踐行、研究戒律時不可或缺的工具書。

讀者對象

為編輯本辭典特擬「各類型讀者需求」（見表一），本辭典設定的服務對象為學歷在高中程度以上、可閱讀中文，並具有下列需求者，包括：一、對戒律、僧團生活有興趣者。二、有心深入律藏者。三、研究主題與戒律、律藏、僧團、寺院等直接或間接相關者。四、需要具備戒律基本常識，以如法持戒、遵循僧團律制生活的僧眾。

以下舉例說明幾種讀者對象：



此處，「研戒者」指對戒律的了解具中等以上程度的僧眾。其中，稍具戒律基本常識，有心深入律藏，研戒、持戒的出家人，為戒律的踐行者，是最需要了解戒律的人，更是延續僧團以住持正法的中堅份子，未來還可能成為佛學院或寺院的教師。

研究主題與戒律直接或間接相關的學者、研

究生需具備戒律基本學養。而學者整理僧團的史實、戒律的理論，不但可供佛教界參考，也為人類文化的足跡留下客觀的記錄和評論。他們也可能是佛學院學生的老師。

佛學院學生及新受具足戒者則須具有戒律基本常識，以儘速了解及適應僧團如法生活。

表 1 各類群讀者需求 (表中使用代號：3 表極需了解；2 表需要了解；1 表需要稍了解；× 表不需要。)

讀者需求		讀者類型					備註 (解決需求的管道舉例)	
		研戒者 律師	中等程度	戒律學	其他 學者	佛學院學生 新受具足戒者		
了解術語	一、了解戒律基本術語	3	3	3	2	2	2	1. 查辭典、百科全書 2. 聽講戒光碟、錄音帶 3. 看概介戒律的書 4. 佛學院的戒律課程 5. 僧眾研戒、討論，請教師友
	二、詳細、深入了解律藏中專有、特殊詞彙	3	2	2	×	1	×	6. 查律藏中的詮釋 7. 檢索律藏及註釋的圖書、資訊 8. 解讀律藏資料並作分析、歸納
基本應用	三、了解律藏中各波羅提木叉戒條的開遮持犯	3	2	2	1	1	2	9. 僧團生活的經驗 10. 參訪僧院
	四、認識戒律相關用品及其使用法。例：袈裟、尼師壇	3	3	2	×	1	2	
	五、依律師所教，明白如何古法生活中踐行戒律	3	3	1	1	1	2	
研究	六、了解律藏記載的僧人生活情況	2	2	2	1	1	1	11. 查辭典、百科全書的重要出處等
	七、了解戒律的流變	3	2	3	2	1	1	12. 律藏資料作統計、解讀、分析、歸納 13. 參考古今中外對戒律詮釋的心獻 14. 閱讀相關的研究專書，如：戒律學，印度風俗、文化、歷史，社會學…… 15. 研究史料(正史、野史) 16. 檢索參考心獻目錄 17. 田野調查
深入應用	八、研究考證戒律內容及其對僧人、僧團、社會的影響等等	2	2	3	2	×	×	
深入應用	九、研擬適用於現代社會、僧團，且對通個人戒、定、慧修行的戒律持守原則及具體作法	3	2	×	×	×	×	18. 深入研讀戒緣起等律藏的內含 19. 累積僧團生活、僧團組織領導的經驗 20. 具戒定慧修持的經驗 21. 參考古今中外各僧團乃至不同教派的作法



編製型態與規模

《四分律辭典》為解釋佛教比丘、比丘尼戒律的小型專科辭典。預計收錄條目 3,000 筆，篇幅 50 萬字，版式為二十五開本（長 22 公分，寬 16.5 公分），約 500 頁。

在編輯企劃過程中，曾考慮究竟應該編辭典還是採用百科全書的型式，最終考慮讀者的基本需求及編輯群的經歷，決定編輯專科辭典。

收錄條目的範圍和原則

初步廣泛蒐集所有戒律語彙，並未限定時空或特定部派的律，由《大正藏》、《漢譯南傳大藏經》、《大正藏律部索引》中蒐集語彙，並參考《國譯一切經·印度撰述部·律部》的注釋，以及《佛敎語大辭典》、《望月佛敎大辭典》等等。舉凡戒律術語，及與戒律密切相關的佛敎活動、制度名、建築名、度量衡、食物、器物、特殊風土民情等，皆在編纂之列。初選收錄約 7,000 筆，收錄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重要戒律術語，例：波逸提、別眾。
- 二、古戒律中有異於一般意義者，例：淨、眾。
- 三、為了解戒律術語所需要知道的一般用語，例：搏食、共期。
- 四、為了解印度風俗器物，需要知道的制戒背景，例：壞地種、舍羅、故二。
- 五、有詳盡資料可以再作解釋說明者，例：病人有五事易看。
- 六、古《大正藏律部索引》中只出現一、二次，但：
 1. 為音譯的詞，需要解釋才知其意義者，例：摩摩帝、深摩舍那處鉢。

2. 會影響對其他詞彙觀念的了解者，若不解釋，可能認識偏差，例：食家、寶。
3. 需要知道才可解讀律藏者，例：十種衣、比丘尼教授食。
4. 其中，若只出現一、二次，而且沒有資料可以再作解釋說明的，或不增益了解者，不錄。

七、近人著述、學術文獻常見詞、寺院生活中常用詞、現代常被誤解的觀念，若未出現古律典中並不特別收錄。

以初選條目為基礎，《四分律辭典》條目內容包括《四分律》中主、次要戒律語彙；考慮現代人解讀律典古漢語的困難，特別增列非屬戒律術語的古漢語條目。增列的古漢語辭彙包括：

- 一、現代人容易望文生義而錯解者，例：大家、反復、伴黨。
- 二、現代白話不通用，需解釋才能精確解讀律藏語句者，例：「著」數目、作人、折喻、制限。
- 三、同義但古今通用字不同體，例：食「直」、衣「直」。

條目複選方式乃由專人讀檔選擇研判取捨，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條目名稱選取範圍以四分律（《大正藏》22，No.1428）為限。律宗祖師詮釋四分律的名相（術語），而為《四分律》所無者，不錄。例如：戒種，不錄。
- 二、請敎辭彙學專家，依據詞彙學原理決定蒐詞的標準。刪去無固定意義（固定性）的「自由詞組」條目。例：八法、九法、十法。
- 三、由資料內容判斷該條目值得列為條目否。即資料夠寫成一個條目，且有解釋的心畧。
- 四、讀檔時同時決定撰稿字數等級，插圖大小等級。



條目總數及字數分級

目前全書收錄的語彙計戒律相關術語約 2,000 條、古漢語辭彙約 1,000 條，其中獨立條目共約 2,500 條。

條目分為大、中、小三級。大條目內容（包括引文的字數）約 600 字，中條目內容約 300 字、小條目內容 100 字。分級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整理收錄條目間的關係架構，以較關鍵者為重。
- 二、以常用、重要的戒律術語、觀念為重。
- 三、依該條目撰稿檔的資料內容多寡，來估計大約可寫多少字。例：「別眾食」重於「別請」。

條目撰寫目標

本辭典條目解釋的撰寫目標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文字淺白，高中以上學歷即可明白，可去除一般人對戒律深奧難解的成見與畏懼。
- 二、條目解釋將律藏內容加以組織、歸納，有助於初學者掌握要點。
- 三、資料引用完整正確：
 1. 撰文時參考資料完整、取材嚴謹的中外重要文獻，包括律藏、律論、律疏、有關印度文化的文獻、現代律學權威學者的研究成果、戒律方面的專題論著、各類佛教辭書、一般辭書及百科全書。
 2. 凡引用資料必查證原典出處。
 3. 所列之出處資料，如書名篇名、頁數等正確無誤。
 4. 引文之用字句讀正確、刪節適當。
- 四、不混雜不同時空、不同部派的觀念：
 1. 對條目的解釋，以其古聲聞戒律中的意義為限，不收錄耆薩戒的說法。

2. 採四分律的說法為主軸。
3. 時空上以當時期的印度為範圍。

五、解釋客觀正確：

1. 取材適當，引導讀者注意到戒律古僧尼個人、僧團、大社會三者之互動關係中所扮演的角色，肯定戒、定、慧等持為如法，不致因取樣及詮釋偏差而落入持戒的死胡同。
2. 文字表達簡潔、精準，合於邏輯，易於了解且不造成混淆。
3. 引用客觀資料，不夾雜主觀的宗派立場。
4. 邀請研究佛學、世學的學者，及其僧團經驗、研究戒律的出家眾擔任編輯、審校。藉由專家對印度文化、戒律、今日僧團生活景況等各方面的了解，立體解讀平面的文字資料，使戒律的理論及踐行都不偏廢。

六、審校嚴謹，內容包括釋義用語、格式體裁、資料引用等皆經過仔細的統整與複檢。

七、為今深入研戒者有明確指引的線索，搜尋相關資料，特別針對：

1. 重要的出處附律典原文，以提供客觀資料幫助了解。
2. 列出參見條目、互見條目並附頁數，以利讀者查閱可幫助了解該條目的其他條目。
3. 附錄提供實用且具參考價值的資料，包括：中、英、梵、巴、藏條目名稱的對照表；四分律僧戒、尼戒對照表等等。

編排和索引

全書條目的排列方式依中心筆劃由小到大排列，筆劃相同者依部首部首由簡到繁排列；部首字相同者，則以次字的筆劃簡繁為序，其餘類推。



編輯次第將依類別完成試行本，待全部完成再依中心筆劃排列正式出書。

索引的編排以完整實用、易於查索為目標。索引方式有五種，即依條目名稱作中心筆劃檢索、注音檢索、漢語拼音（大陸羅馬拼音）及二種類別索引。其中二種類別索引說明如下：

第一種類別索引仿《大正藏律部索引》的類別，分為戒律術語及與戒律密切相關的佛勃活動、人名、地名、制度名、建築名、度量衡、食物、器物、特殊風土民情等。

第二種類別索引稱為「僧制分類法」，乃編者從僧伽制度的角度，將戒律內容分為七人類：一、僧伽的共修生活，包括說戒、安居、自恣等。二、僧伽的生活依憑，包括藥、法、房舍、皮革、衣等。三、僧誨的處理，包括瞻波、破僧、拘睺彌、滅誨等。四、犯戒處置，包括呵責等。五、入僧團的各種規定，包括比丘尼等。六、維持比丘、比丘尼身份的要件，包括波羅夷、僧殘等。七、時空中演變的僧制，包括集法毘尼五百人、七百集法毘尼等。

此外，由於第二式注音（臺灣羅馬拼音）使用人數少，中心簡字筆劃索引不適使用正體字的律藏，故不予採用。

目前進度

- 一、條目撰寫：已撰寫初稿 1,200 筆。繼續撰寫中。
- 二、條目密校：已完成 200 筆初審，其餘初審、二審、三審陸續進行中。
- 三、初擬辭典之凡例。（見附件）
- 四、相關工作：
 1. 律藏電子書：完成大正藏律部 22、23、24 冊的

建檔工作。

2. 律藏標段：完成四分律卷三十一至卷六十（毘度篇）的新式標點及分段、段落標題。
3. 編輯注解電子書：將結合條目撰寫成果，編輯四分律注解電子書。
4. 版本校勘：四分律版本校勘待進行。
5. 戒律相關出版品：已發行有聲書《四分比丘尼戒講錄》光碟，即將出版《四分比丘尼戒講錄》、編輯戒律課程教材（沙彌律儀、比丘尼戒、僧伽制度）。

結語

辭典編輯是件嚴謹以待的工作，所需的時間長、工作瑣碎又辛苦，成書才見成績，而且要把參與工作的人員訓練成戒律學、語言學及辭典觀念並具的人並不容易。《四分律辭典》編輯群採用邊做邊學的方式，藉著資料蒐集整理、戒律教學，及充實僧團行政經驗、個人戒定慧修持、相關的世學背景常識等方式來自我訓練。並期望教界、學界大德不吝提供寶貴意見，讓本辭典更臻完善。我們期許《四分律辭典》的編纂，能協助讀者澄清戒律辭彙的意義，引發其深入律藏的興趣，了解四分律成立時期僧團戒律生活的景況，藉此正確解讀律典，看到僧尼個人、僧團、大社會三者互動的關係，正確掌握戒律的精神與踐行原則。



【附件】

《四分律辭典》凡例

一、條目及選材

條目名稱選取範圍以四分律（大正藏 22，NO.1428）為限。主要運用漢譯律藏（四分律為主，其餘律為輔）來說明條目的意思，即所謂以律藏解釋律藏。所謂「其餘律」係指大正藏 22、23、24、40、85 冊。

二、冊字符號說明

「◎」符號的後面，表該辭條的書證引文。

書證的括號「（）」中，表示大正藏中的頁數、欄位、行數，如：694a14，694 表示頁數於大正藏第 22 冊第 694 頁，a14 表示於經文中的上欄第 14 行。若引用四分律以外的律典，才標示大正藏第幾冊（如 T24，表大正藏 24 冊）。

引自大正藏的正文中，若有字與其他版本不同而以其他版本為宜者，以其他版本的字取代，並以 [] 標出該字。讀者欲知正文所用字，請逕查大正藏。

三、編寫體例

辭條結構包括：釋義、書證、參見或互見條目。先說明該條目，隨後附上相應的書證原文及出處，二者以不同字體區別之。（條目名稱以黑體字表示之，文中的釋義以細明體表示，書證則用標楷體作為區別。）

以條目「尼師壇」為例：

1. 「尼師壇」為條目名稱，以黑體字表示。
2. 「即坐臥具……半磔手的寬度」為尼師壇的釋義，以細明體表示之。
3. 「◎若不受請……裁竟波逸提」為出處即所謂書證，以標楷體作為區別。

尼師壇

即坐臥具。比丘（尼）坐臥時，敷於地上或臥具上的長方形布，為防禦地上植物、蟲類以保護身體，及避免三衣損壞、臥具污損。其緣起是因比丘身出不淨而弄髻臥具，佛陀除教導比丘（尼）睡眠時要保持正念、不散亂外，並聽許作尼師壇。其大小應為長二磔手，寬一磔手半，最多可再增加長寬各半磔手的寬度。

◎若不受請通行房舍，見異處以眾僧臥具敷在露地，不淨所污。時，天大暴雨，世尊即以神力令眾僧臥具不為雨漬。……若比丘念不散亂而睡眠者，無有此事，況阿羅漢。自今已去，聽諸比丘為障身、障衣、障臥具，故作尼師壇。（694a14）

◎坐具中，梵云尼師壇，此翻隨坐衣。制意中初顯意，為身者，恐坐地上有所損故；次為衣者，恐無所籍三衣易壞故；為臥具者，恐身不淨污僧床榻故。（T40, p. 367a20）

◎若比丘，作尼師壇當應量作。是中量者，長佛二磔手，廣一磔手半，更增廣長各半磔手，若過，裁竟波逸提。（1020b14）

互見條目：三衣、一磔手



比丘與比丘尼同制者，行文均以「比丘(尼)」表示；只規範比丘而不及於比丘尼者，則以「比丘」示之；只針對比丘尼者，行文則一律寫「比丘尼」。

凡釋義中有相關條目可提供讀者進一步瞭解者，列於參引見欄（並附上該參引見條目在本辭典中的頁數）供讀者查索。

四、排序方式

全書條目依中文筆劃由小到大排列，筆劃相同者依首字部首由簡到繁排列；若首字相同者，則以次字的筆劃簡繁為序，其餘類推。

五、檢索方式

索引的編排方式有五種，即依條目名稱有中文筆劃索引、注音索引、漢語拼音（大陸羅馬拼音）索引及第一種類別索引、僧制分類法索引。

參考文獻

1. 曾榮汾，《辭典編輯學研究》，台北市：世界文物，民 77 年。
2. 釋自衍採訪，〈論工具書編輯——專訪張錦郎老師〉，《佛教圖書館館訊》，第 34 期（民 92 年 6 月），頁 5-24。
3. 辛島靜志，〈編《佛典漢語詞典》的構思〉，漢文佛典語言學國際學術研討會（民 91 年 11 月）。
4. 李維琦，〈如何考知佛經中的疑難詞語〉，漢文佛典語言學國際學術研討會（民 91 年 11 月）。
5. 楊郁文，〈《阿含辭典》編輯體例說明〉，《中華佛學學報》，第 16 期（民 92 年），頁 67-108。
6. 釋曉融撰，〈四分律「七百集法毘尼」字詞釋義〉，香光尼眾佛學院專題報告（民 92 年）。

